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前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涉及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际推进项目建设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均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清 (签字)  _____

2021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苏融 (签字) 黄苏融

2021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攀 (签字) 徐攀

2021年11月17日